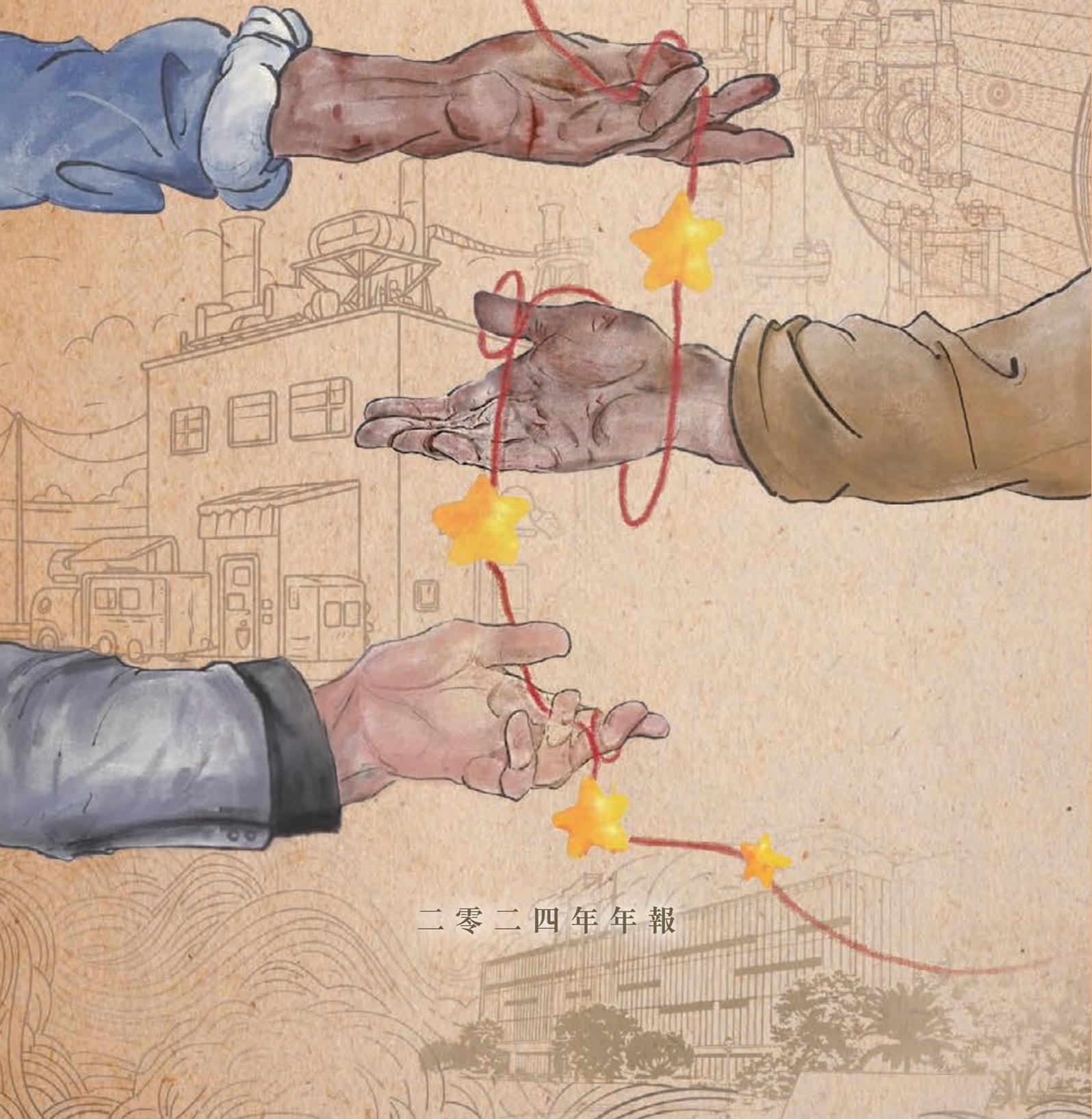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二零二四年年報



目錄

5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122 |

五年概要

2 |

公司資料

3 |

主席報告書

6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16 |

董事簡歷

17 |

企業管治報告書

36 |

董事會報告書

5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媛(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
陳建國
徐幸蓮

審核委員會

高輝(主席)
陳建國
徐幸蓮

薪酬委員會

高輝(主席)
陳建國
祝媛

提名委員會

陳建國(主席)
高輝
祝媛

公司秘書

李詠思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祝媛
李詠思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
建邺區
雨潤大街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7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68

網址

www.yurun.com.hk

主席書
報告
報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國內有效需求不足，新舊經濟轉型帶來陣痛，部分行業企業生產經營困難。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挑戰增加的嚴峻形勢，中國經濟走出了一條「前高、中低、後揚」的發展軌跡，盡顯發展韌性。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聚焦「哈肉聯」系列品牌業務，持續深化「哈肉聯」品牌影響力，通過在線、線下共同發力，升級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同時，深入洞察消費者需求變化趨勢，加大研發投入，圍繞健康、便捷、個性化的消費理念，豐富產品線，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更高質量的產品，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



主席報告書

在全體員工、經銷商、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收入港幣9.92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900萬元，同比減虧1.09億元。

本集團將繼續抓住中國消費結構不斷升級的市場機遇，聚焦主業，強化旗下品牌健康、優質、美味的市場定位和品牌形象，加強新品研發，切實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推動業務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展望

二零二四年，面對諸多風險與挑戰，中國落實一籃子增量政策，經濟運行總體回穩向好，但依然面臨內需不足、供需失衡等壓力。展望二零二五年，穩定預期、激發活力仍將是經濟工作的重點，國內經濟有望在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推動下保持穩定向好。

「哈肉聯」系列品牌承載百年歷史，始終與時代變化保持同步。在未來變革的浪潮下，哈肉聯會憑借行業領先的科研科技繼續前行，於百年品牌積澱之上，保持一顆永不忘本的初心，堅持使用鮮肉原料，堅持老爐工藝，讓經典味道與健康時代同頻，傳承中國味道。



致謝

二零二四年，我們共歷風雨，在艱難中砥礪前行。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和信任雨潤的各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也要感謝全體雨潤員工，是你們的辛勤付出和無私奉獻，支撐著雨潤在困境中堅守，在挑戰中奮進。未來，我們將繼續攜手並肩，以堅韌不拔的毅力和開拓創新的精神，譜寫發展的新篇章。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論 述 及 分 析
管 理 層 之 析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仍處於週期性調整階段，保護主義趨勢加劇，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存在；國內市場需求疲軟，經濟結構轉型過程中面臨短期壓力，部分行業及企業在生產經營中面臨諸多困難。面對多重挑戰，中國經濟總體相對平穩，並呈現穩中有升的態勢，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順利實現。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135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0%。然而，居民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仍有待提升，部分商品銷售和服務消費表現較為疲軟，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9萬億元，同比增長3.5%，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0.2%。

二零二四年，中國生豬產能得到合理調減，產能優化成效顯現，全年全國出欄生豬共計70,256萬頭，同比下降3.3%；豬肉產量5,706萬噸，同比下降1.5%。二零二四年末，全國生豬存欄數42,743萬頭，同比下降1.6%。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豬肉消費國，豬肉消費總量龐大且相對穩定。近年來人均豬肉消費量雖在增長，但增長幅度呈下降趨勢。從中長期視角來看，豬肉消費量在總的肉類食品消費量中的佔比逐步下滑。目前，經濟水平的提升正促使消費者轉向更高品質和高附加值的豬肉產品。此外，受環保政策趨嚴、養殖用地稀缺、非洲豬瘟等疫情頻發、生豬價格波動、食品安全推進等因素影響，中國政府鼓勵生豬養殖和屠宰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企業推行「規模養殖、集中屠宰、冷鏈運輸、冷鮮加工」模式，規範化及標準化水平較高的屠宰及肉製品加工企業的市場份額有望逐漸增加。

二零二四年，受產能去化以及疫情干擾帶來的供應調整影響，全年生豬價格呈現衝高回落走勢，生豬價格整體高於上年。根據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國生豬平均價格為約每公斤人民幣17.08元，同比上漲約11.3%。展望二零二五年，隨著生豬產能進入恢復階段，供應端壓力將持續增加。另一方面，需求端或處於爬升階段，預計生豬價格或呈現先跌後漲趨勢。

業務回顧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聚焦「哈肉聯」系列品牌業務，圍繞著多元化、個性化、品質化的消費需求，不斷加強新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美味的產品需求。面對消費市場復甦步伐緩慢、豬價波動頻繁等市場挑戰，本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加強銷售渠道建設以提升營銷能力，注重成本控制並提高運營效率，以及著力推進品牌建設，增進消費者信任，從而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產品質量和研發

在產品質量方面，本集團始終堅守質量至上的原則，將食品安全視為企業的核心價值。從生豬採購環節開始，就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從源頭保障安全。在生產環節，本集團對從屠宰、分割到加工、包裝的每一道工序都實施嚴格監控，同時配合專業的檢測團隊和精密的檢測儀器，對每一批次產品進行多輪檢測，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可靠、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產品。

研發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哈爾濱大眾肉聯食品有限公司與東北農業大學合作「特色肉製品品質調控關鍵技術及功能性肉製品創製與產業化」項目榮獲黑龍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本集團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更優質的產品選擇。一方面，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和消費者需求變化，積極研發新品。另一方面，大力投入新技術的研究與應用，並與專業科研機構合作，提升產品質量，讓消費者在享受美味的同時，吃得更健康、更放心。

銷售及分銷

回顧年度內，冷鮮肉和低溫肉製品等高附加值產品在本集團整體業務中佔據關鍵地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冷鮮肉的收益為港幣4.79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5億元），較上年減少42.6%，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48%（二零二三年：59%），佔上游屠宰業務收益約87%（二零二三年：85%）；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94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71億元），較上年增加8.5%，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收益約30%（二零二三年：19%），佔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收益約67%（二零二三年：61%）。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上游屠宰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股權，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游屠宰年產能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減少約100萬頭至235萬頭。由於本集團若干深加工廠房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之相關的業務亦相應終止，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年產能因此減少3.6萬噸至2萬噸。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港幣9.92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11億元)。回顧年度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9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億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港幣0.021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081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以下列主要表現指標作判斷。

收益

冷鮮肉及冷凍肉

回顧年度內，面對豬肉消費下降，本集團策略性減少個別利潤較低的廠房之生產，以提升整體效益，屠宰量因此比上年減少約50.8%至約25萬頭。受此影響，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抵銷內部銷售前)比上年減少43.6%至港幣5.52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80億元)。其中，冷鮮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上游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48%(二零二三年：59%)及87%(二零二三年：85%)，達到港幣4.79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5億元)。冷凍肉收益佔上游業務總收益約13%(二零二三年：15%)，銷售額為港幣7,3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5億元)。

深加工肉製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銷售額(抵銷內部銷售前)為港幣4.40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45億元)，比上年輕微減少約1.1%。

其中，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94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71億元)，佔深加工業務總收益約67%(二零二三年：61%)，為深加工業務持續貢獻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1.46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深加工業務總收益分別約15%(二零二三年：12%)及約33%(二零二三年：39%)。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聚焦毛利率較高的「哈肉聯」系列品牌的業務，令毛利率較高的低溫肉製品佔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3.6個百分點至11.6%(二零二三年：8.0%)。本集團總體毛利為港幣1.15億元(二零二三年的港幣1.13億元)，較上年提升2.1%。

在上游業務方面，冷鮮肉和冷凍肉的毛利率分別為1.1%和-2.6%(二零二三年：分別為2.0%和-3.5%)。上游的整體毛利率為0.6%，比上年的1.2%下跌0.6個百分點。

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方面，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為29.5%(二零二三年：29.4%)，與去年相若；高溫肉製品的毛利率從上年的17.9%輕微下跌0.6個百分點至17.3%。下游整體毛利率為25.4%，較上年的24.9%上升0.5個百分點。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其他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淨收入為約港幣9,600萬元(二零二三年：其他淨虧損港幣1.05億元)，主要為租賃負債撇減、債務清償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扣減可抵扣增值稅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的淨額。

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考慮目前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及現金流，決定不行使租賃協議中有關購買相關土地及建築物的選擇權，因此產生約港幣6,100萬元的租賃負債撇減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與一家銀行就一筆逾期借款達成調解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確認處理，原始金融負債與新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產生約港幣5,600萬元的差異，確認為回顧年度的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因出售一家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產生約港幣1,800萬元的收益，其未能有效使用的可抵扣增值稅約港幣3,500萬元亦因而被撇減。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評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重新評估部分非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之結果，於回顧年度計提約港幣4,200萬元的減值虧損。此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實為會計上的虧損及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構成影響。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港幣1.95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7億元)，佔本集團收益19.7%(二零二三年：12.6%)。當中包括計提約港幣4,200萬元(二零二三年：5,600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款的一次性減值約港幣6,000萬元(二零二三年：無)。扣除兩項減值虧損後的經營費用為港幣9,300萬元，較上年減少約23.0%，佔本集團收益9.4%(二零二三年：8.6%)。經營費用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從而減少與銷售有關的直接費用，加上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於回顧年度內下跌。

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利潤為約港幣1,600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為約港幣1.70億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港幣5,20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港幣3,800萬元上升36.6%。回顧年度內財務開支淨額上升的主要因為根據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發出的判決書而增加預提罰息所致。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的所得稅抵免為約港幣5萬元(二零二三年：抵免為約港幣700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以上因素，於回顧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9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億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港幣4,10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900萬元增加4.3%。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為約9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及以美元計價的為約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餘下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計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44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68億元減少港幣2,400萬元，其中港幣3.70億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償還約港幣1,500萬元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違反借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違反借款協議」段落。

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債務比率為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流出及償還銀行借款。

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為約港幣1,4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00萬元)。

違反借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銀行借款共港幣3.4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億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連同預提利息港幣2.51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億元)已逾期。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務已經納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告內所述之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定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賬戶或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上述該等銀行借款未有被重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餘下本金為港幣3.44億元之逾期銀行借款與一家國有商業銀行保持密切溝通，商討延期、重續及／或修訂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條款。在這個溝通過程中，我們了解銀行並不打算對本集團採取極端措施。各方都希望本集團能夠維持正常運營。因此，董事會相信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以上情況不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港幣6.4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2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3.67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為港幣13.53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7.01億元減少了港幣3.48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1.99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27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計提港幣4,200萬元的減值虧損、出售資產淨值約港幣2,900萬元、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200萬元及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為港幣3,5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萬元），此乃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相關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出售資產所致。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雖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的狀態，但本集團尚有約港幣2.39億元的非流動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有關狀況未有嚴重損害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在國內經濟環境有所好轉的同時，管理層通過繼續積極改善經營利潤及減低借款壓力以實現長期增長，有信心從淨負債回到淨資產的狀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8.72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9億元），在管理層的努力下，情況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了約港幣1.07億元。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7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4,1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00萬元）。

誠如以上提述，儘管本集團未能滿足本金為港幣3.44億元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協議中的若干合約條款及相關銀行就此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該相關銀行溝通，商討重續及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動該相關銀行作為債權人，在有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等事宜。基於目前的討論進展，我們認為前景相對正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回顧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虧損約港幣7.05億元，故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合共約港幣2,700萬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運營及現金流情況，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更為審慎，現時預計計劃初步批准為約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用於已經動工之在建工程、廠房的定期維護及設備升級及技術改造。於本報告日，有關預算及計劃仍未定案，本集團於現階段仍未認定任何指定目標或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保證即時償還約港幣3.4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億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以解決該等訴訟。除上述所披露，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及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有關以上之進展，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另發公告。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購買某些設備和材料及支付若干專業費使用美元、歐元或港幣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人民幣為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的匯率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1,00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名）。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6,600萬元，佔本集團收益6.6%（二零二三年：港幣9,900萬元，佔收益7.0%）。

本集團始終認為，員工的專業素養、能力提升及個人發展是推動企業進步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套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體系，以支持員工的長期發展。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本集團嚴格執行退休金供款及各類社會保險計劃，確保員工的未來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本集團還實施了與績效掛鈎的獎勵機制，包括酌情花紅和員工購股權

計劃，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並激勵其積極參與公司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持續學習與成長，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不斷提升其專業技能與知識水平，幫助員工在職業生涯中取得更大成就。

環境保護和表現

在全球氣候形勢日益嚴峻的大背景下，低碳經濟已成為不可阻擋的未來發展潮流。作為一家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意識到作為公眾公司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主動踐行各項環保措施，降低生產及經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始終秉持綠色及低碳的生產理念，持續加大在環保和研發方面的資金及技術投入。通過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優化生產流程等舉措，嚴格控制並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穩步推進企業的綠色轉型與升級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將節能降耗、綠色生產的理念深深融入企業文化核心，以實際行動，為推動國家低碳發展戰略的實施貢獻力量。

執行董事

祝媛小姐，3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祝小姐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經濟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中，彼已通過卷一及六的考試。祝小姐在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分析及投資方面擁有約十二年的經驗。祝小姐為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祝小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祝義材先生之女兒。

楊林偉先生，56歲，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於肉製品行業具有二十九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顧問，亦為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江蘇金陵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及會計。

陳建國先生，64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為江蘇金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畢業，並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碩士學位。

徐幸蓮女士，6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南京農業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徐女士是一位食品科學研究學者，擁有逾三十年肉品加工與質量安全控制的教學經驗。徐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南京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及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一直努力恪守奉行嚴謹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間(「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目前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主席祝媛小姐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組成，且有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權力之平衡。長遠來說，公司會物色及委任一位合適的首席執行官。

以下簡述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的企業管治常規概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祝媛(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楊林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董事會成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於本年報日的所有董事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出任董事。

在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核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方便有效管理，董事會把其若干功能授權予不同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依據清楚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所屬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事項及結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客觀行事，所作決策均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會並且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有效適時之討論。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如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為重大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之議程，並確保所有董事適當知悉各項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時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公司秘書為李詠思，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回顧年度，李小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授權執行管理隊伍在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連同執行管理隊伍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為祝媛，彼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高層策略性方針，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執行董事在食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均有卓越表現。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多元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的成員組成，並作為一團隊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的核心才能，如行業知識、技術專長、管理經驗，以及在財務、會計、業務及法律之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董事會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引入獨立元素，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高輝，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可個別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董事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並對董事會的審議發表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還是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其任期均為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完結時，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董事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聘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不存在任何須按《企業管治守則》而披露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表現和財務表現，亦因應情況需要召開了數次緊急特別會議。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出席率如下：

回顧年度內出席／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祝媛(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4/4	不適用	1/1	1/1	1/1
楊林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	4/4	4/4	1/1	1/1	1/1
陳建國	4/4	4/4	1/1	1/1	1/1
徐幸蓮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緊急特別會議不計算在內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緊貼並進。董事持續得到規管及管治發展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訂立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每年參與之培訓。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月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此外，所有董事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主要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並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全面之入職培訓計劃及相關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以及其根據適用的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應有之責任有適當瞭解。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明確職權範圍，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董事會把企業管治職責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董事會亦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董事會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之詳情，包括其組成、主要職責和功能及在回顧年度內實行之工作載列於下表內：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高輝*(主席) 陳建國* 徐幸蓮*	高輝*(主席) 陳建國* 祝媛+	陳建國*(主席) 高輝* 祝媛+
主要職責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著其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計之職責，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主要聯絡點 透過對財務匯報功能進行獨立檢討、評審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審計功能是否有效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參照本集團之企業目標與目的後，就本集團有關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回顧年度內 實行之工作

-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檢討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董事的薪酬政策及酬金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依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的過往表現，評審該等董事是否適合連任並提出有關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回顧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須就該委員會有關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意見。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由兩個主要部份組成，即固定薪金及酌情獎勵金。固定薪金及其他福利乃根據同業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酌情獎勵金包括現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於按表現而釐定的，以及在達到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及個人表現指標時支付或授出。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用若干準則及程序挑選及提名新董事候選人，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尤其是在本集團行業的經驗，並參考管理層及其他有識之士的推薦。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會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並會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候選人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仔細討論及作出最終批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其有效性，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在提議董事候選人時會充分考慮上述可計量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本公司擁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法務和食品工程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層介於38歲至64歲不等。本公司明白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和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有關董事會各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的董事簡歷。

本公司亦將確保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致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本公司的目標為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核數師酬金

在回顧年度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詳情如下：

提供之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	1,250
非審核服務*	550
總計	1,800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業績的初步公告及中期報告相關的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確認在回顧年度設有該等系統，並且該等系統一直有效地運作。

該等系統之目標

訂立該等系統，旨在合理地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確保運作監控措施在運作、業務風險獲適當管理、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獲得保存，以及(如適用)符合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和最佳作業模式。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透過風險辨認及評估程序辨認若干重大風險。該等重大風險及各自的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所影響

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習慣之間的關係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影響消費者的肉食品花費，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為了減輕風險，本集團繼續發展和加強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力，從而減少因依賴單一市場而可能對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定期就各區銷售情況進行分析及報告，以確保能夠密切監察表現趨勢並有效管理。

倘本集團生豬、生豬肉或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供應的數量或質量倒退，則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生豬及生豬肉分別是本集團在上游及下游分部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從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豬及部分生豬肉，第三方供應商未必能夠持續供應充足生豬及生豬肉供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生產所需。生豬供應視乎養豬場的產量而定，而養豬場的產量可能受養豬場是否有爆發疾病或疫病的影響。如果本集團生豬或生豬肉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供應的數量或質量倒退，均可能重大干擾本集團的生產，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生豬及生豬肉外，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輔料及包裝物料。本集團輔料或包裝物料供應的數量或質量若出現任何中斷或減少，亦可能干擾本集團的生產，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重視原料的質量和供應，故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包括：

- 生豬、生豬肉或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故採取與至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洽談的管理機制，並適時關注主要原料來源，以及各供應商採購比例的合理性；
- 根據銷售市場預測，針對不同的原料，確保合理的安全庫存，以應對突發事件；
-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會包含貨源穩定供應及質量安全等的保障條款，以降低相關風險；
- 定期到供應商生產現場瞭解經營情況，確保原料供應質量及供應能力得到真實的評估；及
- 關注各媒體的報道，留意重點供應商的信息，包括供應商可能遇到的財務、業務、質量等方面的問題，並制定應急預案，以應對原料供應出現預料以外的干擾。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生豬及生豬肉)及其他經營成本進一步上升所影響，而本集團未必能將不斷上升的成本全數轉嫁消費者(尤其是深加工肉製品)。

本集團採購農產品，譬如生豬及生豬肉，以供生產所需。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受若干因素影響，譬如疾病、傳染病及動物飼料價格等，因此存在波動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生豬平均採購價在約人民幣14.66元至20.67元(每公斤)之間波動。倘原材料成本或本集團產品的其他生產及分銷成本進一步上升，而本集團若未能通過調高產品價格而完全抵銷成本的上漲，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針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本集團已就上下游業務制定不同的方案，以消化其成本壓力：

- 上游屠宰業務：鮮肉價格隨着生豬價格波動而變化，當預期生豬價格將會上漲時，本集團會提高生豬庫存量，增加產品產值；當預期生豬價格將會下跌時，會減少生豬庫存量，降低庫存成本。
- 下游深加工業務：對未來市場行情的判斷，通過原料的戰略儲備以控制成本，為銷售市場提價爭取時間。

倘中國冷鮮肉及冷凍肉市場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的增長或本集團未必能預測消費者對深加工肉製品喜好的變化，這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

倘中國冷鮮肉及冷凍肉市場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的增長，本集團業務或會受損而需調整其增長策略，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深加工肉製品市場能否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能否掌握顧客不斷變換的口味、飲食習慣及喜好，開發合適的產品。倘本集團不能掌握或認定新的消費趨勢，進而開發出新產品，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經營業績亦可能繼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因應本身所洞察的消費者喜好或需求，而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線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而進行這些開發或營銷後，也未必可達致本集團預期的市場接納水平、銷量或利潤。

在新產品研發及推廣上，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策略，通過小試、中試及生產三個環節，把符合消費需求的產品逐步推到市場。同時，根據每期產品銷售情況進行分析，不定期地淘汰一些銷量少、利潤薄，且無市場潛力的產品，並通過改良、創新推出新產品，以保持良好的產品品質。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需要領取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倘若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這些執照及許可證，則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需要領取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每家冷鮮肉及冷凍肉生產設施相應取得生豬屠宰許可，本集團每家深加工肉製品生產設施都應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生產過程必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監管當局會定期檢查本集團的廠房，查核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規。倘未能通過這些檢查或未能取得或續領本集團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則監管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暫停或結束若干或全部生產或分銷業務，因而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並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明白相關證照許可的取得及管理對生產經營的影響，我們會通過完善生產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工廠的生產經營符合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並定期安排人員到各工廠進行巡檢及指導，每月安排專人負責更新或督促各工廠更新相關證照到期情況。

財務風險

於業務活動中，本集團受多種財務風險所影響，包括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貨幣環境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構成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的狀態並有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仍有足夠的非流動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營運。董事認為有關狀況未有嚴重損害本集團繼續經營日常業務的能力。

訴訟風險

於業務活動中，本集團受多項訴訟風險所影響，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中「或有負債」一節。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

中國生豬屠宰及深加工肉製品行業受到政府各方面規範，而有關法規及政策的修改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生豬屠宰及深加工肉製品行業受眾多政府機關的嚴格管制，主要包括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生態環境部，此等監管機構對中國生豬屠宰及深加工肉製品行業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生產衛生標準及深加工肉製品質量標準。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監管當局規定的標準，或有關標準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至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產品失去競爭力，則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局限。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政策嚴格遵循政府的指導方針，以盡量降低偏離的風險。同時，保持與政府主要部門的密切溝通，關注行業動態，積極參與國家相關行業政策、法律法規的制定等，以防範政策突變對企業帶來不利影響。

爆發動物疾病或其他流行性疫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爆發非洲豬瘟，口蹄病及藍耳病等嚴重動物疫病，或任何其他影響動物或人類的流行性疾病，亦可能對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產生重大干擾，使超級市場或食品零售行業陷入低迷，或令中國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上述任何情況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或產品不會受到動物疫病或其他流行性疫病爆發所影響，亦無法保證中國市場對豬肉產品的需求不會因為憂慮疫病而下降。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豬採購部及品質管理部將保持對疫病疫情的監控，對出現疫情的地區將加大檢驗檢疫，減少甚至停止從疫區購貨，把爆發動物疫病或其他疫病可能帶來的影響降到最低。

食品安全的風險

銷售食品供人們食用，涉及可能令消費者受到損害的固有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來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干擾或來自產品污染及變質，潛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於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外來污染、化學品、或其他殘餘物質。雖然本集團的產品須經政府檢驗及遵守有關法規，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原材料或產品在生產、運輸、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受到污染。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或我們未知的因素仍可能構成風險。倘因產品受到污染或變質或其他方面的損害，本集團可能需要回收產品及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利報道或政府調查，以上情況均可能使本集團的聲譽、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受損而對經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雨潤食品一直秉承「食品工業是道德工業」的經營理念，在行業內率先推出擁有21道檢驗檢疫的全流程控制體系：生豬進場前，首先由專業人員進行尿檢，血檢批次抽查，實施快速篩選；生豬屠宰時，實施在線分批檢驗。不能通過酶標儀或PCR等專業檢測的產品，一律不被採用；每一頭生豬都配備唯一的「檢驗檢疫及胴體追索」條形碼，所有產品百分之百合格方能出廠。



企業管治報告書

在生產加工環節，雨潤食品積極從歐洲引進先進的肉製品加工設備，從原料的預處理、調味、充填、熟化、包裝等各生產階段實現封閉、自動作業，最大限度避免人為操作所帶來的污染問題，完全滿足肉製品加工的衛生條件。

本集團確保所有產品在出廠前進行理化檢驗、微生物檢驗等食品安全檢驗環節。在檢驗能力上，本集團品質檢測部通過了品質檢驗協會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取得了「中國計量認證CMA」證書。

為保證產品品質合格，所有附屬公司均實行出廠「三關」管理的措施。第一關：利用金屬探測儀或X射線機進行物理性檢驗；第二關：建立一隊專業的檢驗隊伍，對出廠產品進行逐一檢驗；第三關：以實驗室對每批次出廠產品開展理化、微生物等項目安全檢測。

所有配送溫控類產品的車輛，均安裝溫度測控儀，在運輸過程中，通過全球定位系統(GPS)定位、環境溫度等資料自動記錄和即時監控，確保產品溫度達標，實現全程溫度監控配送模式。

內部監控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保該等系統合適有效，負責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審部或外部核數師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維持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審議由內審部呈交之報告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討論及檢討。

本集團內審部由合資格及富經驗人員主理，其根據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之內審計劃進行內審工作，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內審工作結果及建議糾正措施。內審部所採取的方法包括：與管理層進行面談、審閱相關文件、以及就多個重要的內部監控層面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方面，旨在減低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內審部亦識別了主要風險範疇，並建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及管理對策以作改善。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內審報告以作審閱，當中之內審結果及建議會在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內審部的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內審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該等系統之重要範疇已合理及有效地運作。

本公司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統籌及監管本集團ESG相關的事宜、訂立ESG管理方針及策略、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ESG事宜(包括風險)等工作。ESG工作小組由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成員。

內部監控措施

危機應變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危機應變處理程序，以在遇有任何可能導致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信心的突發事故時能迅速正面回應。

內幕消息的政策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並已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

檢舉政策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是識別特定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方法，有助鼓勵僱員本以真誠舉報。本公司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並定期檢討檢舉政策和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檢舉政策，列出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公平正確方式舉報可能存在的不當及違規行為的原則及程序。按照檢舉政策，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如檢舉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舉報。接到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舉報事宜(除非檢舉涉及審核委員會)，評定是否需要展開調查。如認為必需進行調查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將主管調查工作，查清到底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應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應以調查結果為基礎，向董事會建議必需採取的行動。如果調查涉及審核委員會，調查結果應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如有證據指向可能有刑事罪行，應將有關事宜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在本集團財務部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已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資料披露及財政透明度。本公司委任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如有需要亦透過電話會議與國際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本公司利用多個溝通渠道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情況及發展，包括按《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刊發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通函及公告。前述刊物亦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本公司亦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亦定期檢討、完善及更新投資者關係網頁的內容以涵蓋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相互溝通有助提升企業透明度，更能讓市場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實際價值。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包括其目標和實施。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的目標合理且有效地執行。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任何於遞呈開會要求當天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即10%）的股東，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股東在請求書所列的議程，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請求書須列明舉行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請求書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倘請求有效，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按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請求無效，申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本公司將不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有在請求書遞呈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申請人或佔全體申請人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申請人則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會議必須在上述請求書遞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即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告知該等股東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通知該等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之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為要求決議通知之呈請）或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遞交，而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以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請求書，就此而言亦視已妥為遞交請求書論。

(iii)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為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有意提名某人（該股東本身除外）在該會議參選董事，可將通知書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建邺區雨潤大街10號，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上述通知書以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了讓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建議通知全體股東，上述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註明候選董事的姓名和履歷詳情，並由該股東以及該位願意參選的人士簽署。

提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限由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最遲在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七天前為止。

(iv)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7室。

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情況，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建議及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在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之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充計劃；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能不獲派任何股息，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公司細則》，董事會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持續經營

董事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對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而不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在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董事假設採取有關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水平的計劃及措施有成效，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援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然而，核數師未能對管理層在持續經營所使用的假設取得足夠支持基礎，以確認其合理性及可支持性，故未能對此發表意見。縱然董事已經向核數師解釋以上的情況，但基於彼此對國內政治、法規及經濟環境的考慮存在差異下，董事確實難於現階段提供一些核數師認為足夠的證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各方面的挑戰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目前面對多項挑戰，包括業務虧損、銀行借款違反若干契諾、訴訟等問題，但董事及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有關問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就逾期的銀行借款與銀行不斷地進行多次談判，討論有關本金延期及減息方案的進展。

在當前經濟疲弱及國內相關銀行收緊了多項審核流程時間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投入最大的力度成功與其中一家銀行達成共識，同意一筆逾期借款之本金分五年償還，並獲豁免部分前期應付利息及罰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壓力。另外，本集團繼續與餘下一家銀行就餘下未償還銀行借款保持定期溝通，各方希望本集團能夠維持正常經營，銀行亦表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激進行動，董事及管理層相信銀行需要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不構成重大的影響。

儘管如此，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狀況仍有待完全解決，核數師於回顧年度無法刪除「無法作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解決與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分歧意見及移除「無法作出意見」的主要計劃

本公司主要的工作計劃以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目前，本集團仍有來自一家中國境內的國有商業銀行的本金為港幣3.44億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已逾期。本集團一直跟相關銀行進行溝通，希望能夠達成本金分期償還，減免前期的罰息和複利等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亦在努力游說相關銀行作為債權人在相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然而，溝通過程一般需要先跟相關貸款銀行的分行取得共識，在相關分行層面取得審批後上報至總行，經總行最後批准後分行才可以執行解決方案。我們需要按銀行自身的溝通時間表及審批流程，並配合其內部程序進行溝通。除了到該銀行拜訪外，本集團定期持續與銀行相關經理瞭解方案進度等情況。

董事及管理層一直不斷與銀行進行多次談判，但因過去幾年新冠疫情以及銀行審批流程的收緊，致使工作進展嚴重滯後。在二零二五年，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履行其責任，盡力爭取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在許可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持份者進一步披露有關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的詳情。

移除「無法作出意見」

假設上述所有計劃與行動均能按計劃完成，且未出現新的情況和條件，在核數師對管理層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完成滿意審閱的前提下，「無法作出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或可被移除。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已審閱「無法作出意見」、管理層對「無法作出意見」的立場以及本集團為應對「無法作出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就上述的立場是一致的。

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與核數師進行討論，理解核數師於達致意見時的考慮，並將核數師提出的原因納入考量。

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已評估管理層為解決「無法作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將予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而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述行動計劃可解決「無法作出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其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生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低溫肉製品和高溫肉製品)。在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列於第53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5頁的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以上有關討論為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內容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內。除上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在未來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盡最大努力減低現時生產及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所處行業不屬於重污染行業，但在生豬屠宰過程中會產生一些廢渣、廢水、廢氣等排放物。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以全體系的安全理念與生產環保理念建設工廠，公司生產基地在投產前得到當地政府的批准，並取得環境影響報告的批文，在建立、運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推行清潔生產審核機制，實施循環經濟，並採取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報告將與本年報一併刊發。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定期檢討政策。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與員工的關係

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1,000名。

本集團為國內員工提供綠化的工廠環境、合理的薪酬待遇、良好的激勵機制與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並提供住宿、就餐補貼、相關保險、住房公積金、離職退休等福利，並致力於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同時，公司建立員工互助基金以幫助在生活上遇到困難的員工，也會對離職退休及困難家庭的員工主動慰問（尤其在大節日）。

僱員培訓與職業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養，在集團內部開設管理培訓班，並開發了針對特定業務的管理培訓課程，培訓類型涵蓋人力資源、財務、行政、品管、營銷及工程管理等多方面，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的水平。

本集團積極招聘年輕有活力的員工，以配合集團針對新時代消費群而開發的新產品和銷售渠道；對有幹勁有潛力的同事重點培養，讓他們有更多的發展及晉升空間，為集團將來的發展儲備人才。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條款以開展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小組、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方針和年度目標。本集團亦建立了統一、全面的事務防範體系，根據事故性質擬定相關應急預案及事故處置流程，對所有應急預案每年進行演練，確保員工對相關預案清晰了解。

此外，本集團將安全管理納入各級管理層的年度指標中，藉此提高各級管理層的安全管理意識，確保安全生產工作有效落實。

與客戶的關係

客戶作為企業賴以生存與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一直重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要求員工必須具備用心服務的理念與誠懇的態度。

同時，本集團為確保業務的規範運營，做到誠信經營、互惠互利，本集團針對經銷商制定了激勵機制，並簽訂相關合同規範業務，確保企業利益與顧客利益受到法律保護。

與供應商的關係

供應商作為企業供應鏈的源頭，決定了整條供應鏈合作關係能否高效的運行，對企業的生存與發展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對供應商之管理及其提供之原材料訂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及規範，確保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利益不受損害，同時其提供之原材料也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前瞻聲明

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有意」、「計劃」、「相信」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在某些情況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其後事項

有關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可供派發儲備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為約港幣137,79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五大供貨商合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均低於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祝義材先生(「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公司約33%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向南京雨潤銷售深加工肉製品」的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祝媛^{R/N}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A/R/N}

陳建國^{A/R/N}

徐幸蓮^A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R: 薪酬委員會成員

N: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文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楊林偉及徐幸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屬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媛小姐是祝先生的女兒。由於祝先生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祝小姐因此是祝先生的聯繫人，在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小姐因在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公司身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具效力。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中，獲賠償在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與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有關，因採取的、贊成的或遺漏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銷。

本公司於年內繼續有投購和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競爭業務

於年內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牽涉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822,755,650股；本公司董事和/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債權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屆滿。為延續舊計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提前終止舊計劃。於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以股東之利益為目標，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與現正或可能推動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建立業務關係或吸引其建立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就舊計劃而言)及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82,275,565股股份)。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本年報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2,275,56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合資格參與者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凡合資格參與者因接納購股權而導致於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董事會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期限須為董事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f) 接受購股權時之付款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代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由提呈之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h)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初及年末,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2,275,565。於本年初及年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註銷。

有關已授予購股權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iv)。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文)並無獲授或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簽訂或於年末時存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Willi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470,699,900	25.82%
祝義材	好倉	470,699,900	25.82%
吳學琴	好倉	470,699,900	25.82%

附註：

此為Willie Holdings Limited（「Willie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主席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學琴（「吳女士」）分別擁有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之股份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被視為擁有Willie Holdings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Willi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吳女士為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在本年報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定義見下文）採購包裝材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桐城市福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淮北和潤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包裝材料賣方實體」）訂立了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便繼續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採購包裝材料。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應由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定訂約雙方根據購貨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60萬元、人民幣1,270萬元及人民幣1,280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年內之採購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80,000元）。

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賣方實體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3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包裝材料賣方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定義見下文)銷售包裝製品及材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祝先生(代表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 (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訂立了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以便繼續向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供應包裝製品及材料。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包裝製品及材料的售價，由買賣雙方根據購貨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萬元、人民幣29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

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年內之銷售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0,000元）。

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商集團」)除外)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33%股權；而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南京中商集團約5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銷售實體(定義見下文)採購生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祝先生的實體(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雨潤養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從事生豬養殖及/或銷售業務的實體)(「賣方實體」)訂立了一份生豬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以便繼續向賣方實體採購生豬。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價由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共同協商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的平均價格。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萬元、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

本年度無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發生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其屆滿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實體」)訂立了新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生豬採購框架協議」)，以便繼續向銷售實體採購生豬。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生豬的採購價應由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下訂單前的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

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實體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3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向南京雨潤銷售深加工肉製品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南京中院裁定生效，江蘇雨潤精選食品因而取得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雨潤」）的法律和實質控制權。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雨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南京雨潤（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通過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控制的，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業務的實體）訂立了一份深加工肉製品供應協議（「深加工肉製品供應協議」），以便向南京雨潤供應深加工肉製品。根據深加工肉製品協議，製品的參考單位價格即為深加工肉製品供應協議日期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按照過去六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信息中心頒布原材料肉價格的平均增幅，酌情上調單位價格不多於10%，價格乃訂約方參照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深加工肉製品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深加工肉製品供應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刊發。

深加工肉製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相關交易。根據深加工肉製品供應協議，年內之銷售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5,9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0,970,000元）。

向生豬肉買方實體（定義見下文）銷售生豬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雨潤（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通過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業務的實體）（「買方實體」）訂立了一份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以便繼續向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生豬肉的銷售價由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在同一地區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及人民幣4,100萬元。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年內之銷售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0,000元）。

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其屆滿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雨潤（「生豬肉買方實體」）訂立了新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以便繼續向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生豬肉的銷售價由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下訂單前的六個月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在同一地區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

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豬肉買方實體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3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生豬肉買方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採購包裝材料」、「向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銷售包裝製品及材料」、「向銷售實體採購生豬」、「向南京雨潤銷售深加工肉製品」及「向生豬肉買方實體銷售生豬肉」各節所述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守則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第44至49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包括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1. 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限金額(如適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於本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在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在年內以及截至本年報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水平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確信本公司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C.2.1之偏離者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網址: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
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五樓

致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作出意見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列載於第53至121頁的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因為本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段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36,404,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872,361,000元，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369,922,000元及港幣73,689,000元，而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0,98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以往財務期間產生的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50,721,000元(包含在附註27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25(i)和25(iii)所述，貴集團未能滿足上述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貴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貴公司董事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包括(i)就本金為港幣343,553,000元的尚未償還的違約銀行借款，成功與相關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ii)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貴集團未能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我們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無法作出審計意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餘額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該等財務報表的結餘，及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如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及年度金額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我們也對因為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意見可能導致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務數據的可比性不作出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則須協助董事履行該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整體股東作出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積影響，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其他道德要求。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992,369	1,410,943
銷售成本		(877,027)	(1,297,953)
毛利		115,342	112,990
其他淨收入／(虧損)	8	95,759	(105,354)
分銷開支		(37,330)	(45,0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7,901)	(132,184)
經營業務業績		15,870	(169,586)
財務收入		211	97
財務開支		(52,530)	(38,384)
財務開支淨額	9(a)	(52,319)	(38,2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b)&(c)	(36,449)	(207,873)
所得稅抵免	10	45	6,580
年內虧損		(36,404)	(201,29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573)	(147,641)
非控制性權益		2,169	(53,652)
年內虧損		(36,404)	(201,29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15	(0.021)	(0.0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36,404)	(201,2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4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21,913	6,507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幣換算差額結轉至損益		(4,111)	—
		17,802	6,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02)	(194,78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72)	(151,618)
非控制性權益		(8,730)	(43,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02)	(194,786)

第60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8,540	326,449
預付租賃款項	17	35,401	45,618
無形資產	19	3,056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23	1,758
		238,720	373,82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8,439	146,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6,749	452,756
可收回所得稅	11	62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983	39,298
		406,233	638,12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369,922	446,196
租賃負債	26	616	8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08,023	1,170,268
應付所得稅	11	33	34
		1,278,594	1,617,367
流動負債淨值		(872,361)	(979,2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3,641)	(605,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73,689	22,029
租賃負債	26	266	61,934
		73,955	83,963
負債淨值		(707,596)	(689,379)
權益			
股本	29	182,276	182,276
儲備		(887,117)	(877,2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04,841)	(694,969)
非控制性權益		(2,755)	5,590
權益總額		(707,596)	(689,379)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祝媛

董事
楊林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合併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29) 港幣千元	(附註30(b)) 港幣千元	(附註30(c)) 港幣千元	(附註30(d)) 港幣千元	(附註30(e)) 港幣千元	(附註30(f))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2,276	7,400,418	3,290	(70,363)	91,397	88,212	(8,238,581)	(543,351)	48,758	(494,593)
年內虧損	-	-	-	-	-	-	(147,641)	(147,641)	(53,652)	(201,293)
年內其他全面總收益	-	-	-	-	-	(3,977)	-	(3,977)	10,484	6,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77)	(147,641)	(151,618)	(43,168)	(194,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2,276	7,400,418	3,290	(70,363)	91,397	84,235	(8,386,222)	(694,969)	5,590	(689,379)
年內虧損	-	-	-	-	-	-	(38,573)	(38,573)	2,169	(36,404)
年內其他全面總收益	-	-	-	-	-	28,701	-	28,701	(10,899)	17,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701	(38,573)	(9,872)	(8,730)	(18,6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385	3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76	7,400,418	3,290	(70,363)	91,397	112,936	(8,424,795)	(704,841)	(2,755)	(707,596)

第60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36,404)	(201,29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c)	30,955	33,418
無形資產攤銷	9(c)	-	6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a)	(211)	(97)
財務開支		52,530	38,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c)	42,119	56,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9(c)	55,879	1,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8	(21,796)	(2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8	22,316	-
租賃負債撇減	8	(60,651)	-
使用權資產撇減	8	-	43,0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17,710)	-
債務清償的收益	8	(56,152)	-
可抵扣增值稅撇減	8	35,446	99,107
存貨撇減／(撇減沖回)	9(c)	1,019	(1,350)
所得稅抵免		(45)	(6,5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7,295	37,848
存貨變動		64,041	(29,2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4,266	(76,8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18,355)	85,11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22,753)	16,861
已付財務開支		(80)	(48)
已付所得稅		-	(46)
所得稅退回		45	3,67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788)	20,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144	12,558
出售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8,222	–
已收取利息		211	97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3,10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732)	(13,91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1	(2)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740	(1,2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4	(15,348)	(10,360)
支付租賃負債	24	(2,929)	(4,44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77)	(14,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25)	4,38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98	33,210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8,010	1,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983	39,298

第60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報告實體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與冷凍肉及深加工肉產品。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批准及授權發行。

2.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日期時應用有關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以上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照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其歷史成本基礎所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36,404,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872,361,000元，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369,922,000元及港幣73,689,000元，而本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0,98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以往財務期間產生的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50,721,000元(包含在附註27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附註25(i)及25(iii)所述，本集團未能滿足上述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為了評核本集團持續經營狀況，管理層準備涵蓋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並考慮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為港幣83,109,000元及應付利息港幣55,363,000元之銀行借款成功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其中部分應付利息已獲豁免，還款期獲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就剩餘本金為港幣343,553,000元之違約銀行借款，董事將繼續與相關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
- (ii) 誠如附註25(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潛在結果；及
- (iii)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根據上述的計畫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算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然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畫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i)就本金為港幣343,553,000元的尚未償還的違約銀行借款，成功與相關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ii)誠如附註25(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以上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他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所有以港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值(除另有指示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i)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參閱會計政策(a)(ii))。轉讓代價一般以公允值(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產生的商譽需要作每年的減值測試(參閱會計政策(g))。特惠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參閱會計政策(e))，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

任何應付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動回報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的能力視為控制該實體。在評定是否存有控制時，只計及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權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自控制生效當日起計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者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列示，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非控制性權益佔本集團的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g)）列賬。除非該投資已確認為待出售資產（或包含在已確認為待出售組別）。

(iii) 綜合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支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以無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g)）後計量。

對相關設備的功能屬組成部分的軟件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份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該等組成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出售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ii) 期後成本

當期後成本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該期後成本可作資本化處理。

(iii) 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預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或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除非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在租賃期終結時獲得所有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物業	20至40年
—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 運輸工具	5至15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餘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會計政策(g)）。成本包括建設與安裝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縱使有關中國機關延遲發出有關啟用證書的情況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非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c)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出。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拆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屬本集團應用重新估值模式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納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賬，符合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將租賃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參閱會計政策(b)）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行使其判斷確定有關物業為獨立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已折舊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新增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ii)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時，租賃被歸類為融資性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性租賃。

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由協商和統籌經營性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整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g)）列賬。預付租賃款項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損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35至50年。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買賣指一般由市場法規或規例設定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

當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以作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v)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現址，和生產或加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造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所得的間接生產費用的適當份額。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i)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期末後12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以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折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式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對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判定有沒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每年亦會為商譽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組合至由持續使用產生的流入現金的最小組的資產，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流入現金。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該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應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h)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類及深加工肉製品。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收益確認（續）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於合約起始時，以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個人融資交易所反映折現率折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倘合約支付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合宜方法）。

(i) 肉類產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肉類產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肉類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的責任。對於信用銷售，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當客戶購買貨品並在工廠交貨時，有關交易金額的支付義務立即到期。由於客戶的付款不超過一年，本集團不會調整其交易金額至其現值。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於貨品付運時及其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部分銷售肉類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貨品權利），有關權利並不允許以現金退款。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當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條件，及有關退貨能合理地估計時確認此等合約的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了與業務合併、直接確認為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按報告期完結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應付即期稅亦包括任何由宣派股息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就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並不會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而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稅項差額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差額；及
- 於商譽在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暫時稅項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方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至可變現數額。

遞延稅項根據已施行的或於報告期完結日實質施行的稅率，以預計適用於暫時差額轉回時的稅率計量。

倘若具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而彼等乃有關相同的稅局於相同的徵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或於不同的徵稅實體，但彼等有意以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淨值結算或彼等的稅項資產及負債將同時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在判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不明確的稅務狀況的影響及會否有額外應付的稅項及利息。此評估依靠估計和假設及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項的判斷。當得到新的資訊而導致本集團改變對目前稅務負債的足夠性之判斷時，有關稅務負債的改變將影響判定上述撥備之年度的稅項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至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ii) 外地經營業務

香港境外的外地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按報告期完結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香港境外的外地經營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呈列。然而，若外地經營業務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則分佔匯兌儲備的相關份額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當出售全部或部份境外業務而喪失該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歸屬於本集團的匯兌儲備的相關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境外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須為預計須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聘用後的福利計劃，實體按支付固定的供款予分開的實體及不會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款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員工提供服務的期間以員工福利開支確認於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獎勵的期間以授出當日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為之達成的相關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依據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獎勵數目而計算。對無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而言，會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以反映該等條件且不會補足預期數目與實際數目的差額。

(l)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是項資產的成本部份。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能可靠估計，且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確認撥備。判定撥備數額時使用已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解除的折扣會確認為財務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所述，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內公司是互相關連的）。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同一集團內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屬於(a)所述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人士屬於(a)(i)所述而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向該集團或該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計可能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之間的業務或可能因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之間的業務而受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相關估計和假設已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28及32(e)分別載有有關釐定購股權以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之假設資料。其他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來源如下：

會計估計及判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值跡象。如管理層認為很可能透過繼續使用收回的資產價值，則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利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收回金額。如管理層認為資產價值很可能透過出售收回，則根據適用的近期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及重置成本法估計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不同，任何減值虧損將影響本集團的損益。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的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分銷費用。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同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而作出。在嚴峻行業週期下，競爭者的行動可令上述情況出現巨變。管理層在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定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iv)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交易所涉稅務，從而作出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反映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若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上述撥備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購股權之歸屬

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表現指標歸屬條件。本集團根據估計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來確認承授人之服務成本。如其後資料顯示估計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的估計不同，未來期間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將會調整。

(vi) 訴訟虧損撥備

本集團正處於若干法律訴訟程序。本集團根據其法律評估以評估撥備的需要或披露為或有負債。有關法律訴訟程序請參閱附註25(iii)及33(b)，訴訟的未來發展可能對未來的財務後果產生不同的評估。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i)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期末後12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viii) 持續經營假設

即使有附註3(b)所述的某些事件或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是按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的。鑒於這些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持續經營所需的足夠財務資源時，已考慮到未來的流動性和表現。附註3(b)所述的若干計劃和措施已經並且正在實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以上所述的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6. 營運分部 (續)

(a) 分部業績 (續)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的直接應佔項目及該等可按合理基礎被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開支、總部費用及所得稅抵免。

分部間的銷售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相似的訂單之金額定價。

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關於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訊並未呈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冷鮮肉及冷凍肉		深加工肉製品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552,598	966,400	439,771	444,543	992,369	1,410,943
分部間收益	-	13,845	-	-	-	13,845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552,598	980,245	439,771	444,543	992,369	1,424,788
折舊及攤銷	(22,116)	(22,825)	(8,839)	(11,210)	(30,955)	(34,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1,305	25,228	491	327	21,796	25,555
使用權資產撇減	-	(43,094)	-	-	-	(43,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	(22,316)	-	(22,316)	-
可抵扣增值稅撇減	(35,227)	(99,107)	(219)	-	(35,446)	(99,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2,119)	(56,495)	-	-	(42,119)	(56,4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710	-	-	-	17,71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1,081	(241)	(56,960)	(1,367)	(55,879)	(1,608)
政府補貼	1,234	789	206	2,983	1,440	3,772
呈報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20,361	(225,344)	7,396	64,170	27,757	(161,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續）

(b) 呈報分部收益及利潤／（虧損）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992,369	1,424,7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3,845)
綜合收益	992,369	1,410,943
利潤／（虧損）		
呈報分部稅前總利潤／（虧損）	27,757	(161,174)
分部間虧損對銷	—	4,732
	27,757	(156,442)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9(a)）	(52,319)	(38,287)
所得稅抵免	45	6,58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費用	(11,887)	(13,144)
年度綜合虧損	(36,404)	(201,293)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及深加工肉製品。本集團接近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對外客戶其交易佔本集團對外收益的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的銷售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備抵以及任何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確認於某一時間點	552,598	966,400
銷售深加工肉製品，確認於某一時間點	439,771	444,543
	992,369	1,410,943

7. 收益（續）

以下圖表提供了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22）	85,013	108,683
合約負債（附註27(ii)）	19,465	28,9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19,46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906,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將來從現有銷售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貨物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

8. 其他淨收入／（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	1,440	3,7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17,710	—
可抵扣增值稅撇減（附註i）	(35,446)	(99,107)
使用權資產撇減（附註17）	—	(43,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1,796	2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附註ii）	(22,316)	—
租賃負債撇減（附註ii）	60,651	—
債務清償收益（附註25(iv)）	56,152	—
租金收入	331	316
銷售廢料	774	346
其他（支出）／收益，淨額	(5,333)	6,858
	95,759	(105,354)

附註：

- 可抵扣增值稅撇減主要來自若干已暫停或終止營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等停產廠房在未來一定時期內可能不會生產。該等非經營附屬公司有權利使用可抵扣增值稅，但使用此等可抵扣增值稅額的可能性極低。
- 若干租賃協議在本報告期末屆滿，與之相關的業務亦相應終止。本公司的管理層選擇不行使租賃協議中的購買相關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選擇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租賃負債以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港幣60,651,000元和港幣22,316,000元已全部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50,351	35,918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62	2,123
	52,413	38,041
銀行費用	80	48
外匯虧損淨值	37	2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1)	(97)
	52,319	38,287

(b) 人事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736	91,79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1	7,623
	65,547	99,418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按中國有關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16%（二零二三年：15%至16%）的比例作出年度退休金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二零二三年：5%）之供款，而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該等供款以外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9.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	877,027	1,297,953
存貨撇減／（撇減沖回）	1,019	(1,3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 （附註22(b)及22(c)）	55,879	1,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2,119	56,495
折舊 [*]		
– 自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93	26,967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物業	2,265	5,241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997	1,210
無形資產攤銷 [^] （附註19）	–	61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50	1,250
– 其他服務	550	550

[#] 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41,98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5,969,000元）有關人事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撇減沖回），該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或附註9(b)就該等類型的各項開支獨立披露的各合計金額。

[^] 有關項目已包含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折舊包含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港幣4,33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851,000元），港幣50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9,000元）及港幣26,10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0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	-	46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45)	(6,6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	(45)	(6,580)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所有從事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企業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屠宰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相關的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須繳納預扣稅，按彼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5%計算。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預計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港幣507,55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86,468,000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本公司並無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派溢利港幣507,55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86,4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5,37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4,323,000元），且決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載於附註4(i)的會計政策，本集團(i)因應課稅利潤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於中國產生並將於五年後屆滿的累計稅項虧損港幣1,372,78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38,912,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港幣166,86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2,445,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ii)因影響並不重大，並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港幣7,99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571,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

10. 所得稅抵免（續）

- (e)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現有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或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此項豁免。

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以適用的稅率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6,449)	(207,87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所得稅	(9,112)	(51,968)
附屬公司營運於不同司法權的稅率差額的影響	1,014	1,104
不課稅收入的影響	—	(6,69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667	2,265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45)	(6,626)
確認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利息收入之稅項開支	—	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	71,076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之影響	19,962	(8,270)
使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712)	(7,507)
所得稅抵免	(45)	(6,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收回／（應付）所得稅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2	(2,067)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利潤 及利息收入的預扣稅撥備	-	(4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45	6,626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	(45)	(3,632)
匯率調整	(3)	(849)
於年末	29	32
代表：		
可收回所得稅	62	66
應付所得稅	(33)	(34)
	29	32

12.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款項 (附註)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祝 媛(首席執行官)	687	1,313	-	-	2,000	-	2,000
楊林偉	-	656	51	-	707	-	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輝	253	-	-	-	253	-	253
陳建國	153	-	-	-	153	-	153
徐幸蓮	132	-	-	-	132	-	132
總計	1,225	1,969	51	-	3,245	-	3,245

12. 董事薪酬（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附註)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祝 媛(首席執行官)	689	1,311	-	-	2,000	-	2,000	
楊林偉	-	722	46	-	768	-	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輝	253	-	-	-	253	-	253	
陳建國	155	-	-	-	155	-	155	
徐幸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94	-	-	-	94	-	94	
繆冶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33	-	-	-	33	-	33	
總計	1,224	2,033	46	-	3,303	-	3,303	

附註：該等數值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非現金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4(k)所載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算。主要條款及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支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為支付或應付其作為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服務之一般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2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992	4,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4
酌情花紅(附註)	-	-
	5,051	4,229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給予上述人士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幣1,000,000元以下	-	1
港幣1,000,001元 – 1,5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 – 2,5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也沒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離職補償。

14.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8,57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7,64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22,756,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822,75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可供發行(二零二三年：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運輸工具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4,499	599,162	17,003	30,265	250,237	2,081,166
其他購入	3,769	7,714	92	1,018	2,157	14,750
出售	(2,830)	(2,854)	(330)	(190)	(102,182)	(108,386)
匯率變動影響	(17,056)	(8,557)	(242)	(436)	(3,337)	(29,6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8,382	595,465	16,523	30,657	146,875	1,957,902
其他購入	103	1,177	-	9,452	-	10,732
出售／撇減	(171,620)	(167,027)	(11,739)	(6,865)	(5,416)	(362,667)
匯率變動影響	(25,225)	(12,061)	(36)	(566)	(13,454)	(51,3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06,620)	(44,706)	(184)	(2,609)	(559)	(154,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020	372,848	4,564	30,069	127,446	1,399,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7,653	522,875	15,031	21,832	144,738	1,632,129
年內折舊開支	12,994	17,160	1,045	1,009	-	32,208
出售	(2,830)	(2,836)	(329)	(189)	(59,740)	(65,924)
減值虧損	24,129	26,536	9	467	5,354	56,495
匯率變動影響	(13,288)	(7,570)	(221)	(315)	(2,061)	(23,4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8,658	556,165	15,535	22,804	88,291	1,631,453
年內折舊開支	10,831	17,204	284	1,639	-	29,958
出售／撇減	(139,282)	(154,542)	(11,363)	(6,865)	-	(312,052)
減值虧損	14,874	2,746	-	38	24,461	42,119
匯率變動影響	(22,528)	(17,679)	(87)	(1,385)	(1,888)	(43,5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99,496)	(44,117)	(177)	(2,285)	(429)	(146,5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057	359,777	4,192	13,946	110,435	1,201,4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63	13,071	372	16,123	17,011	198,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724	39,300	988	7,853	58,584	326,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擁有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各種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擁有人的租賃土地的租期通常為20至40年，而物業通常有不同租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析中包含總賬面值為港幣39,66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220,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獲發產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等物業，故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物業租賃相關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包含在上述分析的「物業」中。有關該等使用權資產的信息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物業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07	19,807
其他購入	—	3,096
折舊	(2,265)	(5,241)
出售／撇減	(579)	—
減值虧損	—	(13,697)
匯率變動影響	(14)	(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	3,707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的重組（「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合稱「前身實體」）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但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租賃租予本集團（附註26），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身實體已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授予本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選擇權，代價相等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行使選擇權時的公允市值；及
- (ii) 參照租賃開始時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淨值、已支付的租金及租期計算的數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這是一個減值跡象並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在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中，管理層預計在預測期間內，業務會因經營環境的改善而逐步提升。

管理層根據經修訂及更新的業務環境分析，更新了本集團的商業企劃並決定停止若干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活動。因此識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很可能透過出售收回而非繼續使用。這些資產被從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剔除，並根據估計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評估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模型考慮近期同類同齡及同狀況資產交易價格（如有）及重置成本法（如適用）以估計有關資產的公允值。重置成本法反映完成百分比（在建工程），年齡、物質消耗及經濟性貶值。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允值確認。重要的不可觀測的輸入計量包括重置成本、經濟性貶值及物質損耗。評估經濟性貶值中應用到的重要假設包括在評估中採用的折舊率（10%（二零二三年：1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類別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港幣42,119,000元（二零二三年：56,495,000）確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任何不利因素將會導致未來的財政年度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

對管理層認為很可能透過繼續使用收回的資產，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用於評估使用價值的五年預測期間的重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鮮肉及 冷凍肉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深加工 肉製品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冷鮮肉及 冷凍肉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深加工 肉製品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未來五年均值）	1%	18%	1%	17%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未來五年均值）	1%	15%	1%	14%
增長率（未來五年均值）	3%	3%	3%	3%
折現率	10%	10%	11%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判定預測的毛利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率及增長率。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後的折現率。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值的0%（二零二三年：0%）的增長率推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預測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618	90,699
出售	(7,249)	–
撇減（附註）	–	(43,094)
折舊	(997)	(1,210)
匯率調整	(934)	(7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0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1	45,618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位於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在該土地上興建其廠房及樓宇。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地方人民政府收回閑置土地，因此撇減港幣43,09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並確認於「其他淨收入／（虧損）」（附註8）。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121頁的附錄一。

19.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86	5,188
購入	3,103	-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6)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	5,08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086	4,529
年內開支	-	6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7	5,08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	-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購入的電腦軟件，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	37	3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86	1,723
	1,723	1,758

附註：可抵扣增值稅可用以抵扣未來的應付增值稅且無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有關的事實及情況的重新評估，估計使用有關可抵扣增值稅金額需時將多於由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因此分類有關金額為非流動資產。

21.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6,444	52,163
在製品	10,135	10,750
成品	51,860	83,093
	78,439	146,0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為港幣1,019,000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撇減沖回港幣1,350,000元)並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010	121,254
減：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7,997)	(12,571)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85,013	108,683
可抵扣增值稅	61,468	100,2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603	72,44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0,665	171,344
	286,749	452,756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5(ii))。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外匯風險披露於附註32。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82,346	102,991
31日至90日	2,025	26
91日至180日	642	5,602
180日以上	—	64
	85,013	108,683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延長信貸期需由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風險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體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30日內	85,773	(2,032)	83,741
31日至90日	1,342	(304)	1,038
91日至180日	2,787	(2,553)	234
180日以上	3,108	(3,108)	—
	93,010	(7,997)	85,0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6,135	(3,126)	103,009
31日至90日	5,026	(1,574)	3,452
91日至180日	5,800	(3,578)	2,222
180日以上	4,293	(4,293)	—
	121,254	(12,571)	108,683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以過往三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為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71	11,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305)	1,6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9)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7	12,571

(c)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6,906	197,970
減：減值	(86,241)	(26,626)
	70,665	171,3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港幣12,05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應收獨立第三方有關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626	27,010
確認減值虧損	60,184	-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9)	(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41	26,626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為港幣86,24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626,000元）的個別虧損撥備（賬面值為港幣86,24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626,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評估該未收回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8,195	37,124
美元	1,300	777
歐元	209	209
其他貨幣	1,279	1,188
	40,983	39,298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38,19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37,124,000元）。人民幣是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的，但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和結算條例，銷售和支付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可通過有許可外匯兌換貨幣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24. 其他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以下圖表已詳細列出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過去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3,894	62,914
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化：		
償還銀行借款	(10,360)	—
支付租賃負債	—	(4,442)
	(10,360)	(4,442)
匯率調整	(6,840)	(888)
其他變化：		
新增租賃負債	—	3,09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a))	—	2,123
銀行借款利息	1,531	—
	1,531	5,2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225	62,80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8,225	62,803
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化：		
償還銀行借款	(15,348)	—
支付租賃負債	—	(2,929)
	(15,348)	(2,929)
匯率調整	(9,784)	(403)
其他變化：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a))	—	2,062
租賃負債撇減	—	(60,651)
銀行借款利息	1,307	—
債務清償收益	(789)	—
	518	(58,5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611	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9,922	446,196
非流動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997	8,12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692	13,906
	73,689	22,029
銀行借款合計	443,611	468,225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條款		
以人民幣結算的未抵押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3.6% (二零二三年：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浮動利率) (附註(i), (iii)及(iv))	72,674	86,028
—按固定利率4.69%至5.34% (二零二三年：4.69%至5.34%) (附註(i)及(iii))	343,553	351,041
以人民幣結算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按變動利率3.78% (二零二三年：3.87%) (附註(ii))	27,384	31,156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銀行借款共港幣343,553,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437,069,000元) 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及港幣250,721,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263,326,000元) 之應付利息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及已經納入合併重整的一部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定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帳戶或其指定的銀行帳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 (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25.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ii) 用作抵押銀行借款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570	12,723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的訴訟尚未完結，並要求即時償還港幣343,55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7,069,000元）（誠如附註25(i)所述）的銀行借款或保證償還同等價值資產。

其中，中國法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連同應付利息共港幣416,66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6,208,000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並屬於附註25(i)所述的重整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磋商。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銀行就本金為港幣83,109,000元及其應付利息為港幣55,363,000元之未償還債務進行調解，並達成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包括對該銀行借款之條款作重大修改，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債務清償收益為港幣56,152,000元（附註8）。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除上述銀行借款外，其餘銀行借款未有重續及未償還。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b)。

26. 租賃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租賃多項物業。物業租賃的定期租賃款項在租期內固定不變。

使用權資產

按資產類別所分類的使用權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租賃的所有權益（附註17），以攤銷成本計算及所剩餘租賃期為：		
– 10年至50年	35,401	45,618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益（附註16），以折舊成本計算及所剩餘租賃期為：		
– 10年至50年	–	2,259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附註16），以折舊成本計算	849	1,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物業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803	62,914
其他購入	—	3,096
利息費用	2,062	2,123
支付租賃負債	(2,929)	(4,442)
租賃負債撇減(附註8(ii))	(60,651)	—
外匯匯率變動	(403)	(8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	62,803

將到期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4	28	6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9	3	266
	913	31	882

26. 租賃 (續)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44	2,075	8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44	2,035	9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184	3,374	29,810
五年以上	35,291	4,076	31,215
	71,419	9,485	61,934
	74,363	11,560	62,803

將到期的租賃款項現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616	869
非流動負債	266	61,934
	882	62,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113,855	171,617
客戶按金	20,322	20,038
合約負債(附註(ii))	19,465	28,90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414	12,024
應付增值稅	64,229	66,33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7,229	30,081
訴訟虧損撥備	63,299	64,682
應付利息	250,721	263,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489	513,263
	908,023	1,170,268

附註：

(i)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7,594	64,900
31日至90日	8,311	57,651
91日至180日	37,981	7,197
180日以上	29,969	41,869
	113,855	171,617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責任： 銷售產品	19,465	28,906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餘額	28,906	24,583
已減少的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28,716)	(24,370)
已增加合約負債（從客戶所收取的預付款但產品並未轉移及未被客戶接受）	19,759	29,070
出售附屬公司	(210)	-
匯率調整	(274)	(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9,465	28,906

受合約負債所影響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從客戶所收取的預付款將分類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轉移並被客戶接受為止。

所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分別授出40,2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83,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59,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105,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十年。已授出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作出上一年業績公佈後及達到表現指標的歸屬條件按每年可行使25%的既定比率行使。購股權於承授人未能達到表現指標時失效。

本公司估計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表現指標歸屬條件。因此，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值並未確認為承授人之服務成本。

董事分別批准豁免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第三期及第四期表現指標的歸屬條件令合資格僱員得到激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支確認為承授人之服務成本。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5.07	14,350
年內失效	-	-	5.07	(14,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取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港幣5.142元及港幣5.002元。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為交換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已授出的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授出之 二零一三年 三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授出之 二零一三年 六月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港幣5.03元	港幣4.86元
行使價	港幣5.142元	港幣5.002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型所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55.3%	55.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1.0%	1.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212%	1.605%

預計波幅根據過往波幅(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限計算)，調整根據公開的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轉變，預期股息根據過往股息釐定。更改輸入數據的主觀假設可能重大地影響公允值的估計。

根據以上模型計量得出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公允值分別為港幣142,708,000元(每股港幣2.3944元)及港幣248,106,000元(每股港幣2.3517元)。

2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756	182,276	1,822,756	182,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及股息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自年初至年末個別部分的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30(b))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30(g))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00,418	297,480	(7,530,027)	167,871
年內虧損	—	—	(6,888)	(6,8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418	297,480	(7,536,915)	160,98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00,418	297,480	(7,536,915)	160,983
年內虧損	—	—	(23,188)	(23,1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418	297,480	(7,560,103)	137,795

(b)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繳付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c)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指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實收資本的盈餘。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向前身實體所收購的資產賬面淨值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淨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差額。該儲備可供分派。

(e) 中國法定儲備

將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並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i) 法定公積金

在中國，內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對此儲備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權所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30. 儲備及股息（續）

(e) 中國法定儲備（續）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本集團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資本的50%。對此儲備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權所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權所有人按彼等現有的股權權益百分比發行新股，將其轉為股本，惟其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g) 繳入盈餘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所購入的綜合資產份額淨值高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轉撥至繳入盈餘。

(h) 可供分派儲備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亦可供作分派之用。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支付或一旦支付有關款項後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為港幣137,79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60,983,000元）。

(i)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及股息（續）

(j)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資本管理政策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令股東獲得回報及其他相關群體獲得利益及保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誠如附註3(b)所述，董事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流動資金壓力。董事會監控資本回報（本集團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及給予普通股股東股息的水平。為維持其資本結構，本公司亦可回購現存的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短缺為港幣704,841,000元，計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回報是不適當的。本集團並沒有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31. 集團結構的變更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港幣12,059,000元的代價出售一家屬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的附屬公司之80%權益。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負債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的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4
預付租賃款項	1,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存款	3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0)
	(1,925)
非控制性權益	385
於出售時的匯兌儲備結轉至損益	(4,1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8）	17,710
總代價	12,059
收款方式：	
應收代價（附註22(c)）	12,059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有使用金融工具帶來的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此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各風險、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全權負責設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設定合適風險上限及控制，監控風險並堅守上限。定期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況及本集團活動的變動。本集團透過其培訓及管理標準與程序，著眼於創造一個僱員了解彼等角色及責任的專業及建設性管理環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如何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遵守，並審閱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充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通過內審部協助監察。內審部負責定期及不定期的審閱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監察結果及建議。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此風險主要因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及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的個別特徵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期限及條件前個別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譽。對各客戶的信貸設定限額，即毋須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未付金額上限，惟須每年審閱該等限額。不符合本集團信譽基準的客戶可以預付款方式與本集團交易。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於本報告期完結日，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賬款佔總應收貿易賬款的24%（二零二三年：15%）。

本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備，該減值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發生之虧損。該撥備主要組成部份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具體虧損部份。整體虧損撥備基於類似金融資產付款統計的過往數據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計入其賬面值，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帶來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存放於一組管理層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中國及香港的銀行。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難以履行有關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之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誠如附註3(b)之披露，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壓力。

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現金流出於附註26披露。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貸款人的能力而要求的最早還款的銀行借款的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 3個月		或按 要求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443,611	450,501	351,663	4,050	4,050	16,657	25,365	48,71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 3個月		或按 要求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468,225	471,202	437,069	-	-	9,508	8,734	15,891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需要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及該金融負債的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值相若。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中披露。

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對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值入賬並將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於報告期完結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可變利率工具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利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上調100個基點將增加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及年度虧損約港幣20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79,000元）。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外幣匯率）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是以於報告期完結日仍然未償還的借貸於利率變化後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估計。二零二三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下調100個基點將有相等金額但相反的影響。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得收益均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為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的所有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為人民銀行匯率，受限於未指明幣種的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要求遞交付款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本集團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以下為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並計入資產及負債的結餘：

	外匯風險（以港幣千元列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流動資產	209	1,300	11	209	14,173	1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209	1,300	11	209	14,173	11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由歐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供有關的敏感度分析。

(e) 公允值

公允值與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基於其短期內到期的性質，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借款利率與現行市場類似條款及期限的銀行借款利率相若，故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估計與其公允值基本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續）

公允值與賬面值（續）

利用本集團融資利率透過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的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分類為 第二級估值 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分類為 第二級估值 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882	882	882	62,803	62,803	62,803

估計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值所採用的利率以本集團融資利率為基準。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4.81%	3.65%

公允值估計乃於某個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多項重大判斷，故不能準確釐定。任何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以及深加工肉產品，倘發生嚴重動物疾病（如非洲豬瘟或口蹄疫）或於中國爆發任何其他影響動物或人類的疫症均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

本集團於採購及生產階段均已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所有原材料須接受嚴格的檢查及測試。本集團亦定期與動物防疫監管部門交流，並已實施該等監管部門頒佈的動物防疫政策。

33.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358,028	470,868

(b)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除於附註25(iii)所披露之銀行對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外，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及涉及若干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引發的訴訟。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結果，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34.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告內的關聯公司指祝義材先生（「祝先生」）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祝先生為董事會的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及本公司的實益股東。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原材料及成品之買賣：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予關聯公司	1,053	3,409
銷售成品予關聯公司	170,968	213,258
從關聯公司採購原材料	3,483	4,100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

前身實體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根據租賃（附註16及26）租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之租金為港幣3,0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1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使用前身實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續）

若干前身實體在年內將其物業供本集團使用，有關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港幣38,64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0,277,000元）。任何集團公司並無支付任何租金，亦無應付租金。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34,530	82,312
應收關聯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	51,835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為該等款項作出減值。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12,927	40,998
應付關聯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237,052	391,566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關聯公司代付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主要為附註12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0,966	408,2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74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	576
		1,018	1,1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145	32,5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158	27,011
其他應付款項		6,610	6,514
		71,913	66,099
流動負債淨值		(70,895)	(64,9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071	343,259
資產淨值		320,071	343,259
權益			
股本	29	182,276	182,276
儲備	30(a)	137,795	160,983
權益總額		320,071	343,259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199,000元）的二零二五年資本開支計劃。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錄一

以下名單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阜陽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44,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深加工肉製品
甘肅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深加工肉製品
廣州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深加工肉製品
哈爾濱大眾肉聯食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00,000美元	-	99%	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以及深加工肉製品
石河子市天石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	-	90%	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

附註：

- (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為外資獨資企業。
- (i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所有公司為附註4(a)(ii)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且已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未發生變動。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概要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798,076	791,259	635,738	373,825	238,720
流動負債淨值	(8,945,133)	(1,192,791)	(1,037,612)	(979,241)	(872,3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47,057)	(401,532)	(401,874)	(605,416)	(633,641)
非流動負債	(97,500)	(68,087)	(92,719)	(83,963)	(73,955)
負債淨值	(3,244,557)	(469,619)	(494,593)	(689,379)	(707,596)
股本	182,276	182,276	182,276	182,276	182,276
儲備	(3,484,237)	(713,617)	(725,627)	(877,245)	(887,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01,961)	(531,341)	(543,351)	(694,969)	(704,841)
非控制性權益	57,404	61,722	48,758	5,590	(2,755)
權益總額	(3,244,557)	(469,619)	(494,593)	(689,379)	(707,596)
營運業績					
收益	15,213,237	8,440,202	2,162,440	1,410,943	992,369
經營業務業績	(1,620,917)	3,075,996	18,422	(169,586)	15,870
財務開支淨額	(366,838)	(34,651)	(37,701)	(38,287)	(52,31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87,755)	3,041,345	(19,279)	(207,873)	(36,4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951)	(10,838)	(6,050)	6,580	45
年內(虧損)/利潤	(2,011,706)	3,030,507	(25,329)	(201,293)	(36,4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19,264)	3,060,499	(15,037)	(147,641)	(38,573)
非控制性權益	7,558	(29,992)	(10,292)	(53,652)	2,169
年內(虧損)/利潤	(2,011,706)	3,030,507	(25,329)	(201,293)	(36,4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元)	(1.108)	1.679	(0.008)	(0.081)	(0.021)
攤薄(元)	(1.108)	1.679	(0.008)	(0.081)	(0.021)